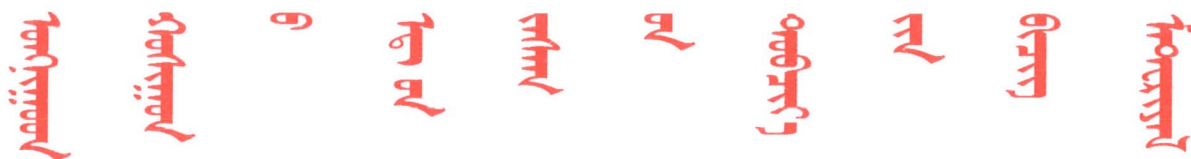


翁牛特旗财政局文件



翁财发〔2025〕12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西路与西关北街交叉口西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由家

被投诉人：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

住所地：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

联系人：阿拉坦巴干

被投诉人：内蒙古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蒙东农机市场

18号楼2楼214

联系人：王萌

相关供应商：赤峰凯东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翁牛特旗乌丹镇古城新居7号商住楼7号厅

联系人：张奎

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因对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白音套海苏木龙门花嘎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号：CFZCWQS-X-H-250087）”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副本和《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说明及相关证据、依据。经核查投诉事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事实经过

2025年5月28日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委托内蒙古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白音套海苏木龙门花嘎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号：CFZCWQS-X-H-250087）”询价公告，6月6日发布更正公告。6月12日在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开标，当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6月16日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向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质疑函》，6月19日内蒙古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6月22日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在6月23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受理。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存在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经我局调查核实

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为：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相符，未对本次招标产品制造商进行声明，错误如此明显，评标委员会非但没有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最终还将“赤峰凯东商贸有限公司”评为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职责的

情形。

经核查，该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赤峰凯东商贸有限公司在投标时递交的《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名称为：赤峰凯东商贸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标题“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内容为：“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的白音套海苏木龙门花嘎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白音套海苏木龙门花嘎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赤峰凯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该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评审“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综上，该项目为多项货物采购，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赤峰凯东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规定格式填写。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认为赤峰凯东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能够证明其为中小企业，致使其通过了资格审查。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1、认定该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未认真核实质疑事项的问题进行整改。
- 3、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启动其他程序处理。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翁牛特旗财政局

联系电话：0476-6360917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党政综合楼 421 室

附件：送达回证

(此页无正文)



翁牛特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